

# 盲人练一年字才办成离婚？

## 银川民政局回应：没有为难人



小编说两句

### 事件概述

近日,据媒体报道,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一对老年夫妻历时两年,才在当地民政局办成了离婚手续。老人的女儿称,卡壳的原因是母亲签字不合格。母亲是一位盲人,为此练了一年的字。6月9日,涉事的银川市西夏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一名工作人员称,他们没有为难当事人。2018年,当事人最多是来咨询过,后续当事人就没来过了。离婚时本人签字或口述录像这些环节一步也省不了,民政局要协调录音录像的设备也需要时间,考虑到褚女士会写字,就慢慢引导她在离婚手续上签了字。(来源:澎湃)

### 网友评论

@乖怪:好心疼。  
@还信:这得有多决绝啊,这么艰难都挡不住离婚的决心。  
@NO! 限制:一味得尊崇规章,让人很是无奈。  
@招摇:这个没啥好责怪的,工作人员也确实按章办事能省则省了,尽最大可能与不好,至少让人认识,民政局工作人员没错。  
@临时担当:那如果有人连手都没有,是不是就没有结

婚离婚的资格了?  
@是饭特稀啊:盲文不行?  
@胡须是全村最帅仔:就不能按指模,我们这边银行对不会写字的老人都可以按指模。  
@张凤玲:真实意愿有很多种方式,可以不拘泥于“签字并按指纹”。现在社会和科技进步,这些特殊群体应该考虑进去了。  
@CWT 电源宁波李辉:应该完善法律法规,对待特殊人群,引入公证机构的方式来履行法律程序。

工作人员“按章办事”,说是“没有为难人”,这话主观动机上来说或许没毛病,但不可否认客观上造成了“为难”的效果。宁夏的褚女士离不了婚,而一年前湖南的熊先生也因同样的理由结不了婚。科技发展到今天,真的只有签字一种手段能表明自己的意愿?面向特殊人群的公共服务,“没为难”就够了吗?难道不应朝着“更方便”的宗旨迈进?



### 航班延误发家致富? 女子骗保300多万元

### 事件概述

今年4月,南京鼓楼警方接到某保险公司报案,怀疑遭遇了保险诈骗。近日,犯罪嫌疑人李某在青岛被警方抓获。经查,李某自2015年,用亲戚朋友的身份信息,靠自己估摸成功的近900次飞机延误,累计骗取保险理赔金高达300多万元。目前,她因涉嫌保险诈骗罪和诈骗罪被警方刑事拘留。(来源:江苏新闻)

### 网友评论

@浪淘尽:在有些人眼里,处处是商机。  
@楼上下下:这个……如果都是自己的身份信息买的就不算诈骗了吗?感觉这跟普通诈骗有点区别啊,毕竟航班延误也是事实吧。  
@杨溢爱学习:保险公司只能赚钱吗?利用保险公司漏洞也违法?  
@范铨荧 farrar:估计不会判实刑,虽然道义上不对,但这个案例个人觉得是法律的漏洞,属于投机行为的多。他机票钱加上保险费也是出了钱,从中赚取漏洞的回报唉……也就说说,还是要做合法公民!  
@吴小群:保险是靠精算,概率赚钱,这个人也是,我觉得不算诈骗吧。  
@晶晶:重点是用不同身份证信息,有目的地进行反复退票,骗取保险等行为。  
@zoe:有多少客户不知道航空延误索赔,航空公司就不赔了?  
@随心所欲:这是把各大航空公司教育了啊!  
@Lily:“白手起家”,聪明用错地方了!  
@BoDee:误机率太高了,才给这些人钻空子,我自己搭的10次有7次延误。

### 小编说两句

一直以来,飞机延误都是被大众频繁吐槽的槽点,甚至频繁“中奖”也是司空见惯。但要说“一码归一码”,细看这位李女士的一番操作流程,骗保是“实锤”了。虚构行程购票,航班延误险作为“套利”工具,航空公司被“薅羊毛”,靠“堵”似乎实操上确实有难度。不知能否参考车险,行业建立统一的航延险数据库,通过黑名单等来防范风险。



### 部分平台推出“免费网课” 实际借机向学生推广网游

### 事件概述

近日,有消息称,直播平台斗鱼、虎牙等借免费网课向学生推广网游和兴趣选项。虎牙对此回应,虎牙“一起学”是疫情期间平台面向所有用户推出的产品功能,包括K12教育、成人教育等兴趣类课程,初衷是疫情期间方便用户上网课学习,并无主动商业性推广的目的;报道中提及的未成年人消费投诉,平台已核实情况并已做退款处理,目前退款已经完成。(来源:中新网)

### 网友评论

@街拍小墅:这个还真不是一家,各个平台都是这样!只能说明监管不到位。  
@史莱姆的大怪兽:你既然要搞教育,就合理投放广告,投游戏真的太坑家长了。  
@YOMIC0 在行动:作为一名母亲,真的好生气!!!  
@兔九咕:网游对成年人来说都难以自制,更别提对学生了。  
@波斯猫80:这个蹭学生网课热点蹭得有点过分了。  
@少年向前跑莫回头:青少年不能沦为这些平台博取流量的工具!  
@战的路路:平台要负起责任。  
@stacso:这种平台必须严查,丝毫没有社会责任感,只知道利益。  
@JustKK:专业的还是要用专业的平台来做,像某牙某鱼什么的怎么看都没有搞教育的气质。  
@扬扬:初心是好的,但确实还需要人来帮忙监督改进。  
@Summer Lee:现在的孩子到底要面对多少诱惑?  
@俞雯:作为家长,还是偏向实体课。

### 小编说两句

受疫情影响,上网课成了一段时间内学生的“刚需”。直播平台推出免费网课,本是好事,但“精准收割”学生群体,就让好事变味了。网课虽然不是实体课堂,但作为学生获取知识的通道,其课堂生态也应该得到良好的维护。学生不是“韭菜”,请不要在他们身上追逐利益。



### 夫妻把房让给“66只猫”住 邻居被折腾十年叫苦不迭

### 事件概述

上海虹桥机场新村的居民反映,有栋楼里有位爱猫人士,最多时,50平方米的家中养了66只猫,以至于这对夫妻最后将房子都让给了猫,自己搬到别处居住。在家听猫叫、开窗怕跳蚤……这让终日与它们同在一幢楼的邻居们叫苦不迭。隔壁黄女士表示,2010年就有租客跟自己反映了。居民们多次与房主交涉,但对方态度十分强硬。在居委会的协调下,猫主人口头承诺会加强猫的管理。街道方面也会采取相应的措施,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(来源:上观新闻)

### 网友评论

@牛皮糖——皮皮:以慈善之名,行害人事实。做任何事都要有个“度”,过了那就不对了。  
@bo:爱猫没错,但不能让邻居给你们买单吧?!  
@致我们:自己搬到别处居住,怎么管理猫?  
@juliazhu:真爱猫就怎么不和猫同在一个屋檐下?  
@李鹰桂:每个人的个人自由不能损害或影响他人自由,这是最起码的公德,否则未免太自私了!  
@小树妖:猫的繁殖速度很快,不做绝育不控制繁衍还不如不要喂,不然就是流浪猫生产机器。  
@Luna:希望有公益组织接受,并且找领养家庭。  
@经贽:应该增加相关法律,对于宠物扰民,也应该有一个具体的指导意见,要不然养宠物的、隔壁邻居,还有居委会和物业,都会很难办的。

### 小编说两句

“猫屋”在新闻报道中不是第一次出现了。目前对于居民养狗有《养犬管理条例》约束,但对于养猫等宠物,好像还没有明确的法规支撑。邻里相处,换位思考与人方便,小事上能收获大幸福。谁不希望能踏实地睡一个好觉?谁不想能趁着天气好把被子拿出来晒晒?善待小猫是美好的,但打扰到邻居就不好了。用正确的姿势爱猫,才是对它最温暖的照顾。